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6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5月1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海生博字第1060011767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學程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由本學程合聘教師相互推選三名、中央研究院合作學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中央研究院合作學程委員會代表由中央研究院合作學程推薦，並由學程主任陳請校長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